

证券代码：603867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转债代码：113663

转债简称：新化转债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年4月27日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.0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对象为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。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（一）管理目的

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投资对象为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。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四）投资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遵循合法、审慎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保障理财资金安全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利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